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7-5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拟与兰溪市锦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新投资")共同出资设立长兴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专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光学膜产业链相关项目,基金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盛波光电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拟认缴出资2,850万元,出资比例57%。为此,经各方协商确认,盛波光电于2017年11月16日就该产业投资基金设立一事,与基金管理人杭州怀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锦新投资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长兴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盛波光电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不适用《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关于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杭州怀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翼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1605-6

注册资金:500万人民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啸川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473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股权投资。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杭州怀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基本情况

1、兰溪市锦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振兴路500号A幢2101室)

注册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创业、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盛波光电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梅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8号

注册资金:58333.33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以及相关产品及货物的批发进口业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咨询及技术服务。^研发、生产、加工经营各种规格偏振片、偏光板、光学功能膜、液晶显示器的有关材料和器件;

关联关系说明:盛波光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应剑平

自然人,经验证为合格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唐亚平

自然人,经验证为合格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李远卓

自然人,经验证为合格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长兴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出资人及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锦新投资	普通合伙人	650	13.00%	现金出资
盛波光电	有限合伙人	2,850	57.00%	现金出资
应剑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现金出资
唐亚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现金出资
李远卓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现金出资

全体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锦新投资、有限合伙人盛波光电资金来源均为各自公司自有资金,有限合伙人应剑平、唐亚平、李远卓均为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5、基金存续期限:5年。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内,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以将合伙期限延长5年以内。

6、基金投资方向:主要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光学膜产业链相关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7、基金管理机制

(1)执行事务合伙人:锦新投资

(2)产业投资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投资业务的最终决策,包括投资策略,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实施计划,资金调动及投资退出等重大事项,控制项目内部管理风险及运作风险,但是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其委员不参与本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

(3)管理人按以下约定组织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的项目投资决策。

a.投资决策委员会按1人1票制表决。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所有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事项须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

b.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负责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应具备丰富的投资或者行业经验,任期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4)管理费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每年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0.35%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5)收益分配机制

产业投资基金通过从投资标的退出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可分配资金在扣除合伙企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开支后,具体收益分配顺序如下:

a.有限合伙人盛波光电取得实缴出资额本金及资金预期年化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8%/年);

b.有限合伙人应剑平、有限合伙人唐亚平、有限合伙人李远卓及普通合伙人锦新投资取得实缴出资额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年化收益率8%以外的超额收益)。

(6)退出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合适的退出方式。

(7)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参与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该基金中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五、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内多条高世代液晶面板产线建设和庞大下游市场的双重作用下,全球平板显示产业重心向我国转移的速度加快,而面板需求的持续增长也将拉动偏光片等光学膜产业的快速增长。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拓宽偏光片市场客户渠道,提高中小尺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如产业投资基金的部分合伙人无法按时足额认缴出资,则该产业投资基金将不能在基金协会备案,从而影响产业基金的投资运作;

(2)产业投资基金未来的经营情况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行业竞争、投资标的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产业投资基金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失误或国家经济、行业环境、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带来的不确定性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主要应对措施为: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督促基金管理团队正常、规范运作,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通过各方协作,整合各项资源,制定可行的退出方案,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长兴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7-11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下午开市起紧急停牌,并自2017年7月18日起连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的《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发布了《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申请自2017年8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9月16日,公司发布了《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9月19日,公司发布了《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无关联的第三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废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交易对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可能涉及配套融资事项。基于目前所沟通的方案,本次交易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还需结合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具体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卫国先生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

4、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与其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当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前置审批意见,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就有关事项与相关监管部门持续沟通。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上述中介已在公司确认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陆续进驻标的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已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卫国先生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履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预案披露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三、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具有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本所规定的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2017年7月17日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及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四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停牌五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五、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

各中介机构将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对本次交易方案沟通和论证,共同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公司将加快推进上述工作,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2017年12月17日前尽早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7-06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332,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1日。

一、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8号文)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于2016年11月向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136,593股,发行价格为23.72元/股,该部分股份于2016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641,594,661股。

(二)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641,594,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7年6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0,710,923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至39,332,208股。

此次是第一次解除2016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一)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1日。

(二)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9,332,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户,涉及证券账户6个。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3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3	4,300,167	4,300,167
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财富-兴盛11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33,220	3,933,220
		兴业财富-兴隆4号1期特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947	366,947
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朝阳1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00,167	4,300,167
4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福星高照1号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星高照1号私募投资基金	4,300,167	4,300,167
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西湖1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元顺安基金-浙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14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2,131,540	22,131,540
合计	--		--	39,332,208	39,332,208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没有被股权质押或冻结。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就沧州明珠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沧州明珠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长江保荐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67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维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陈世贵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余根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投实施主体为金马包装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400,100	99.9987	4,200	0.00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投实施主体为金马包装的议案》	49,32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玉祥、岳文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维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账户开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4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1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6元,募集资金总额20,068.1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100.1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9日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5-0004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冷镀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8788.35	2423.08
2	年产1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改造技改项目	3309.49	7.4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2.26	2133.48
	合计	17100.10	4564.03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的情况

公司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变更募投实施主体到金马包装》,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除此变更外,原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与2017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46)。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2017年11月14日与银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6716881	年产1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为"乙方",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简称为"丁方",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简称"戊方"。《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系甲方全资子公司,丙方系乙方全资子公司,甲方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乙方变更为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丁、戊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6716881,截至2017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丙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丙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戊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戊方报送。甲、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戊方。若本专户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甲方、丙方须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丙方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三、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戊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戊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丁四方应当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对甲方、乙方、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经甲方认可,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承彪、黎友强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丙方专户的资料;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若戊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戊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

六、丁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及戊方。丁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在甲方、乙方、戊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戊方发现甲、乙、丙、丁四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戊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戊方持有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四、备查文件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公司、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7-5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海工产品合同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部分海工产品合同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7-45),现将该交易事项有关财务情况影响补充说明如下:

1、尽管当前油价有所企稳回升,但受多种因素影响,海工产品的市场价格总体仍处于低迷状态,本次海工产品交易总价预计为748,360万元,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减少2017年利润71,592万元(以本交易完成后经审计的结果为准)。

2、由于船舶行业及海工业务周期性低迷等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现金流存在一定风险,本次交易将增加748,360万元现金流入,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财务负担有所减少,对财务费用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财务影响待交易完成后体现,具体财务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认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股票代码:600150 公告编号:临2017-4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10月11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10月18日、10月25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满1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年11月10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方案确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7-63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于2017年10月31日发出,并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15:00至2017年11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刘江东先生临时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彭朗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133,278,3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7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1,221,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1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32,056,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62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